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民生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王刚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258
注册资本	协和电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南国
实际控制人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
董事会秘书	孙荣发
联系电话	0519-8850611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3号”文批准，协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民生证券作为协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指定蒋红亚、王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协和电子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协和电子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协和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协和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协和电子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代表人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了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7、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8、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

10、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按照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意见；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协和电子未发生其他重大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协和电子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协和电子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期间采取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和电子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协和电子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